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　　莊季凡律師
　　蔡宛芯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05130號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4月16日通傳內容字第00000000000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原處分則於翌（17）日由原告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有原處分、被告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、103頁）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應於原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（108年6月17日）為之。詎原告遲至108年6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

提起撤銷訴訟，有行政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